

晋中学院美术系一层文化旅游产品与美术类作品 多功能综合展陈（展览）设计服务项目合同书

需方： 晋中学院

供方： 山西康艺空间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在山西中兴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晋中学院美术系一层文化旅游产品与美术类作品多功能综合展陈（展览）设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合同周期：

拟开工日期： 2023年 2 月 6 日

拟完成日期： 2023年 3 月 7 日

施工有效工期为 30 天

（二）合同内容及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美术一层大厅空间设计与功能合理布局	1项	将美术馆与一层大厅连通，做好实用空间的功能设计与合理布置，做好空间的设计美化服务。
2	综合展示空间顶部整体设计与装饰美化服务	1项	美术系一层综合展示空间顶部整体设计与装饰美化服务，做到空间环境协调。

3	综合展示空间与陈展灯光设计与设备增置	1项	根据一层空间的功能布局，需对展示空间陈展灯光设计服务与设备增置，设计好照明与陈展灯光的关系，处理好空间的多功能布局问题，做到设计要美观，设备要耐用。
4	美术系大门入口设计服务与装饰美化服务	1项	美术系大门入口处设计服务与装饰美化服务，体现晋中学院美术系的艺术特点与氛围，展现美术系的“艺术展示窗口”品牌形象。
5	综合展示空间中合理布置美术系系史馆展示空间	1项	系史馆展示空间位置位于照壁后，楼梯前的空间部分，此空间为公共空间，本项目要求对空间进行合理设计与安排，要根据展示功能布局做好设计与布置服务。
6	综合展示空间中接待室展示空间设计服务	1项	综合展示空间中接待室不仅要具备接待的实用功能，还要具备非遗与文创的展示功能，做好空间功能设计安排与陈展功能的设计服务。
7	接待室中展品及教学实验（木制）展品设计定制	1组	非遗项目展品设计服务，如晋作家具用材购置、设计与定做服务。
8	美术系文创设计产品陈列室展示空间设计服务	1项	美术系文创设计产品陈列室展示空间要根据陈展设计的功能需要提供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展台、展柜、展架等展览设备，并设计规划好陈展的灯光、照明等方面的功能需求，满足常规陈展功能需求。
9	美术系一层公共区域中多功能空间设计服务与相关教学设备增置服务	1项	美术系一层公共区域的多功能空间设计服务与相关教学设备增置，设计要体现多功能性，项目要求可实现学术报告、作品展示、学术交流和展览开幕等方面的活动功能需求，并根据功能需要增置相关的教学设备（多功能展台、可折叠的多功能凳子等），也充分要体现设备的多功能性，处理好空间的多功能的合理实用。
10	综合展示大厅中相关的教学设备定制	1项	综合展示大厅教学设备显示器（大屏）、固定话筒、移动话筒、音频等设备及无线上网设备等项目的增置，可满足活动开幕、讲座等功能需求。
11	清运垃圾及其他任务	1项	垃圾清理和其他任务费用。

(三) 合同相关要求

1、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需在所供货物验收前按照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实验场地设计服务及人员培训，并配合需方完成货物验收工作。若有产品合格证的货物应随货物配送产品合格证。供应商提供所供货物的详细使用说明书。

(2) 本项目为美术系一层文化旅游产品与美术类作品多功能综合展陈（展览）设计服务，需要供方现场勘查、设计等一体化服务，需提供完整的设计实施方案设计，设计范围和-content要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做好形式与功能得统一。

(3) 本项目主要完成美术系文化艺术设计产品的陈展设计，打造多功能综合展览场地，并增置相关的教学与实验设备。根据其主要内容，提供相应设计依据及设计工作目标，必须达到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工作目标要明确、清晰，设计服务进度符合需方要求。

2、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专业得，高质量得设计服务，且不允许转包。

(2) 供应商在接到需方的故障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提供上门服务。

(3) 税金，运费，安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的培训均需由原厂工程师完成。

3、质量保证要求

(1) 供应商所供货物应是未拆装的全新货物，自项目验收后质保 2 年。

(2) 供应商所供货物质保期内所供货物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由供货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3) 改造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发布的“室内安装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十项强制性标准。

(4) 在项目服务完成验收时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5) 凡乙方代购安装材料，需提供检验报告书。单项材料到工地后，如果甲方对材料有异议或需要重新找权威质检部门确认，乙方先行垫付检验费用；如果检验合格，甲方需支付乙方一半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如果乙方所购材料检验不达标，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四)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进现场服务前三天要为乙方入场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不影响设计美化为原则。

2、无偿提供改造期间的水源、电源。

3、积极配合乙方进场前的工作，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管理部的关系。

5、不得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凡必须涉及违规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6、甲方自购的物品，须在乙方安排的时间内到达现场（乙方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7、参与改造质量、进度的监督，参加改造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五)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配合甲方协调好与物业管理部的关系，遵守物业管理部的各项规定。

3、因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导致扣除甲方缴纳的物业押金、物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电梯使用费、垃圾外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安装期间，乙方施工人员不得擅自在工地做饭、住宿，不得私自采用取暖方式。

5、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面荷载，不得私自改动室内原有燃气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施工期间，每日两次清扫施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整洁与卫生。施工完成后，全面清扫现场，保持卫生整洁，作为验收条件。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玖仟圆整

（小写）： ¥429000

上述金额已经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税费。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工作进度进行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供应商完成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并通过甲方论证后，甲方在10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60%（在付款前由乙方先行开具发票），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款项（在付款前由乙方先行开具发票）。

四、合同修改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

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订立补充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3、如果双方未就合同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五、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双方一致同意以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作为双方法律文书、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合同内容分包给他人的，视为违约。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方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按过错轻重程度承担各自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3、若乙方未能按时完工或完成设计服务方案深化设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超过 1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周期逾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方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p>需方（章）：晋中学院 法人代表：刘勇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199号 电 话：1393547932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晋中城建支行 账 号：140117082080691015 日期：2023年2月9日</p> 	<p>供方（章）：山西康艺空间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原少康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6号11幢2单元4层0401号 电 话：1570341764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支行 账 号：7538 0188 0001 7352 7 日期：2023年2月9日</p> 
--	---